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2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桂发祥集团")于近期按照其发布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于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桂发祥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94,500股。

2022年6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04,800,000股减少至200,868,295股(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于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增持前,桂发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6,258,51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2.35%;截至目前,桂发祥集团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67,353,014股,同时因公司总股本变化、桂发祥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变为33.53%,主动及被动增持比例合计超过1%。

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	桂发祥	股票代码	0028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13.4500	主动及被动增持1.20%
A股	-4.0000	-0.02%
合计	109.4500	主动及被动增持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总股本减少,被动增持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625.8514	32.3528	6735.3014	33.5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5.8514	32.3528	6735.3014	33.5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桂发祥集团于2022年4月28日公布增持计划,于公告后六个月内增持不低于200万股。截至本公告日,该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桂发祥集团于2022年5月17日增持过程中,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4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于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期间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333.00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27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78元/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二)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5.78元/股

(三)首次授予数量:1,333.00万股

(四)首次授予人数:227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	2.74%	0.05%
彭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2.74%	0.05%
赵金秋	财务总监	23.90	1.3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24人)		1,213.10	75.51%	1.39%
首期合计(227人)		1,333.00	82.97%	1.52%
预留部分		273.60	17.03%	0.31%
合计		1,606.60	100.00%	1.83%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六)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9%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6%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说明: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21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B>X≥A	60%+(X-A)/(B-A)×40%
当X≥B	100%

说明:1、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公司业绩考核没有达到目标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3、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个人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以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激励对象人数进行如下调整:授予价格由6.09元/股调整为5.7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7.40万股调整为1,333.00万股,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55名调整为227名,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73.6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75,646,640股增加至888,976,64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姜曙光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713,520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65.6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的64.65%。本次授予登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27009号,认为:截至2022年6月9日止,贵公司激励对象授予1,3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投资者共227人,上述投资人已于2022年6月9日前将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77,047,400.00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设的4000022719200137441账号内,其中:股本13,330,000.00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后各股东的出资额(股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458,111,41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1.53%(其中,高管锁定股为人民币444,781,41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0.03%),股权激励限售股为人民币13,33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5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430,865,22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8.47%。

八、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781,415	50.79%		458,111,415	51.53%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4,781,415	50.79%		444,781,415	5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13,330,000	13,330,000	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865,225	49.21%		430,865,225	48.47%
三、股份总数	875,646,640	100.00%	13,330,000	888,976,64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2022年6月22日股本结构表。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88,976,640股计算,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股东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5865元/股。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崇达转2"转股价格:19.07元/股

调整后"崇达转2"转股价格:18.8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6月2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22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333.00万股已完成登记并将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本次授予价格为5.7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须做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为19.07元/股,调整后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为18.87元/股,即P1=(P0+A×k)÷(1+k)=[19.07元/股+5.78元/股×(13,330,000股÷875,646,640股)]/(1+13,330,000股÷875,646,640股)=18.87元/股。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

本次崇达转2转股价格调整事宜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姜曙光先生的函告,获悉因姜曙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其三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5.72%下降至64.65%,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07%。权益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一、姜曙光通过证券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姜曙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0年3月2日-2022年6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9.11万股,致使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三人持股比例累计下降0.72%,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日、2020年6月4日、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公告编号:2020-035)、(公告编号:2021-056)。

二、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1、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终止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2021年6月1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9,961股、6,911,100股,公司总股本累计减少8,391,061股。

2、由于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的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2",代码:128131)于2021年3月11日起开始转股,公司2021年3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崇达转2转股累计新增总股本10,963股。

3、由于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新增13,330,000股。

综合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的原因,姜雪飞、朱雪花、姜曙光三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0.35%。

具体权益变动报告如下表所示: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雪飞、朱雪花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	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	0028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29.11	0.72%
A股	公司总股本变动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5%
合 计	629.11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总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1,004,620	65.72%	574,713,520	6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02,505	16.31%	142,093,180	1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802,115	49.41%	432,620,340	48.6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日、2020年6月4日、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公告编号:2020-035)、(公告编号:2021-056),姜曙光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姜曙光此前的减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5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登集团")于2022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0391民初8362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周志聪与公司、林永飞、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基金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被告幸福基金公司因不服前海法院(2021)粤0391民初8362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6日,原告与被告幸福基金公司签订《私募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原告将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给被告幸福基金公司托管,被告幸福基金公司自愿为原告委托的资产兜底。2018年3月15日,被告林永飞签署《保证函》,承诺作为被告幸福基金公司的无限连带保证人。2019年1月18日,林永飞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15,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1,500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幸福基金公司、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向前海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收到前海法院对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1、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志聪偿还借款本金36,424,528元及利息;2、被告林永飞对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林永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志聪支付差额利息;4、驳回原告周志聪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39,403.06元,由被告幸福基金公司、林永飞连带负担。

二、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周志聪

原审被告:梁钟文

原审被告:薛凯

原审被告:黄金才

原审被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幸福基金公司本次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21)粤0391民初8362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达转债"将于2022年6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瑞达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

3、除息日:2022年6月29日

4、付息日:2022年6月29日

5、"瑞达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00%。

6、"瑞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凡在2022年6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瑞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瑞达转债"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瑞达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瑞达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16

3、可转债发行量:65,000.00万元(65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5,000.00万元(65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7月2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瑞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瑞达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瑞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

2、除息日:2022年6月29日

3、付息日:2022年6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9楼

咨询电话:0592-2681653

传真:0592-2397059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4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元(含税),共计3,533,546,850元。

2、自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533,546,85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

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